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高新区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工资 分配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公司工资决定机制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开国资〔2019〕13号）规定，现将本机构所监管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本机构清算确定的应付工资总额（万元）	当年度实发工资总额（万元）	当年度职工平均工资（万元/年）	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幅度（%）	说明
190.34	186.54	11.66	8.26	2022 年度减少 2 名员工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